## 台北榮民總醫院圖書館「期刊訂閱 」規定

## 2003.11.10 北總教字第 0920028463 號函修正

1.	期刊訂閱作業以一年一次為原則。
2.	期刊訂閱方式如下: (1)新訂:各單位介購期刊,需填寫「期刊申請單」,由圖書館彙集整理查核後,視經費之多寡決定是否訂購。 (2)續訂:現有期刊無特殊狀況(如停刊、停訂、經費不足等),得予續訂。
3.	期刊停訂:各單位建議停訂,或經本館期刊評鑑後認為有停訂之必要者經與原申請單位協商後,予以停訂。
4.	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,再修正時亦同。